团榕委函〔2017〕44号

关于商请参与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的函

在榕各有关高校团委：

由国家旅游局、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，福州市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承办的第三届“海上丝绸之路”（福州）国际旅游节，将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福州市举办。该旅游节重点配套活动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，也将同步举办。

根据活动执委会提供的《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简案》要求，现恳请各有关高校团委广泛动员青年大学生，积极创作优秀作品并参赛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活动背景

（一）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为第三届“海上丝绸之路”（福州）国际旅游节（以下简称：海丝国际旅游节）子活动之一。

（二）海丝国际旅游节是国家旅游局、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，福州市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承办，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执行的大型节庆活动。

（三）本届旅游微电影大赛主办单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。

二、活动介绍

本届旅游微电影大赛将分四个阶段开展：

（一）作品征集阶段

1、时间：2017年11月1日-2017年12月30日

2、征集范围：

（1）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（征集渠道：官网发布、电视媒体宣传）

（2）针对影视公司定向征集

（3）针对在榕各有关高校定向征集

备注：参赛主体不限，个人或团队、公司均可报名参加。

3、参赛作品条件

参赛作品必须体现福州旅游六大元素，即：**海丝、风光、民俗、文化、美食、温泉**。

4、参赛作品类别

为调动广大影视爱好者的参赛积极性，以下类别的短视频均可参赛（备注：时长均为10分钟以内）

（1）微电影

（2）微视频（反映风光、人物、生活类均可）

（3）宣传片、专题片、纪录片

5、参赛作品要求

（1）视频作品拍摄设备不限，时长在10分钟以内。格式：mp4，像素要求：720×480。

（2）参赛视频要具有原创性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

（3）若参赛作品获得本大赛评选的获奖作品，则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由主办方享有，主办方有权在相关活动和各类媒体中发表和放映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4）取景要求：参赛视频必须在福州各景点实景拍摄，符合主办方拍摄场景的要求。

（二）作品展示及投票阶段

1、时间：2017年11月上旬-2018年1月

2、内容：

（1）通过官方网站展示参赛作品

（2）网友对组委会初选出的100部参赛作品进行投票。投票奖项仅限“网络人气作品奖”。

（三）专家评选阶段

专家对入围的100部作品进行评选，评出“全场最佳微电影”及其他单项奖。

（四）颁奖晚会

1、时间：2018年1月

2、内容：对获奖作品颁奖并颁发奖金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“全场最佳微电影”1名，其他单项奖10名。奖项设置及奖金分配如下：

1、全场最佳微电影：福州旅游微电影大赛·海丝最佳作品奖1名，奖金10万元

2、最佳男演员1名，奖金2万元

3、最佳女演员1名，奖金2万元

4、最佳导演奖1名，奖金2万元

5、最佳创意奖1名，奖金2万元

6、最佳摄影奖1名，奖金2万元

7、最佳校园作品奖3名，奖金各2万元，共6万元

8、网络人气作品奖2名，奖金各2万元，共4万元

9、优秀入围作品奖20名，奖金各1000元，共2万元

说明：1、奖金所产生税费由获奖者自行缴纳；2、100部入围作品都将获得由组委会颁发的《入围证书》；3、“最佳校园作品奖”主要作为鼓励高校参赛作品的奖项，同时，我们还将在“优秀入围作品奖”中，设置一定的获奖比例，用于鼓励高校参赛者。

联系人：郭晓黎 18659180600 陈鑫：18559988988

专此函请，支持为盼。

附件：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报名表

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

2017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**“遇见福州”旅游微电影大赛报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A.基本资料　　 |
| 个人资料 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　　 | □男 □女　　 |
| 证件号码　 |  | 证件种类　　 | 身份证　 |
| 出生日期　　 |   |
| 联系方式 | 通讯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　 |  | 邮 编　 |  |
| 手 机 号　　 |  | 固定电话　 | 　 |
| 制作团队　 | 导演/编导　　 | 　　 |
| 摄影\_\_\_\_\_\_\_\_ 编剧\_\_\_\_\_\_\_\_剪辑\_\_\_\_\_\_\_\_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 |
| B.影片介绍 |
| 作品名称　　 | 　　 | 影片长度 |  分 秒　　 |
| 作品简介　(100字以内，介绍有可能被引用至活动宣传品)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 C.参赛须知　　 |
| **参赛须知**　　 | 提交作品申请前，请您确认同意以下内容：1、参赛微电影视频要具有原创性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；2、参选作品必须由参选者本人原创，参选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。组委会不承担包括（不限于）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；3、若参赛作品获得本大赛评选的获奖作品，则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由主办方享有，主办方有权在相关活动和各种媒体中发表和放映。参选者享有署名权；4、取景要求：微电影视频须在福州各景点实景拍摄，符合主办方拍摄场景要求。 签名：\_\_\_\_\_ \_\_\_\_  |
|  **D、联系我们**　　 |
| **联系我司** | 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中庚帝国大苑8号楼201邮编350001　联系人：陈鑫 18559988988 |